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有關兩架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 之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沙特海灣航空訂立《飛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沙特海灣航空購買兩架二手飛機，飛機將隨即回租予沙特海灣航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飛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沙特海灣航空訂立《飛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沙特海灣航空購買兩架二手飛機，飛機將隨即回租予沙特海灣航空。

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沙特海灣航空，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飛機：兩架二手空客 A320ceo 飛機

代價

作為披露該交易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飛機的評估價值。

從一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飛機的連租約評估總值約為 107.5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839.12 百萬港元）（「市場評估值」）。

本公司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沙特海灣航空書面同意則除外。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般規定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同意披露《飛機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計及市場評估值及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由於飛機由沙特海灣航空擁有及營運，本公司無法披露飛機於該交易前應佔的純利。本公司曾要求沙特海灣航空提供釐定飛機應佔純利所需的資料，但沙特海灣航空告知與飛機相關的收入及成本資料屬高度機密性質，且涉及對機票銷售收入（涉及多種航線）和成本（包括融資成本、稅項、燃料成本、保養成本、折舊及一般日常開支）的極度複雜且主觀的分配。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及飛機於緊接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58(7)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各飛機的代價乃於完成購買該飛機時（預期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支付。

資金來源

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及全球化策略。購買及回租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擴張機隊的同時鎖定長期租賃協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為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規劃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該交易不僅擴大本集團的機隊組合，其全球足跡亦延伸至中東。

董事確認，《飛機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飛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沙特海灣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107 架飛機之機隊。

據董事所知，沙特海灣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沙特海灣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飛機」	指 兩架二手空客 A320ceo 飛機
「《飛機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沙特海灣航空（作為賣方）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簽訂的兩套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飛機並於其後回租予沙特海灣航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飛機應付沙特海灣航空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特海灣航空」	指 沙特海灣航空公司（Saudi Gulf Airlines Company），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